

三井住友海附加诉讼时效保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且可以从有关责任方处得到赔偿时，则自保险人获悉索赔之日起，即有义务保护其对有关责任方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同时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予以协助。

若仅由于以下原因致使保险人未能在诉讼时效内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诉讼或仲裁等的权利时，则被保险人索赔仍然有效，但保险人的赔偿金可以扣除预期可从责任方处获得的合理的赔偿金额。

- 1)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索赔事宜
- 2) 被保险人未能就保护诉讼时效事宜给予保险人必要协助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